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徐紫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q21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0156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及21種競賽種類技術手冊，已分別公告於運動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一案，請各校逕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運動部114年11月26日運競（七）字第1140350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會訂於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3日（星期四）於嘉義縣舉辦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運動部官網（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L/6677>）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oK70Yv>），請各校逕行查詢下載。

三、另提醒報名行政作業請務必依競賽規程所列程序辦理，並落實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，避免因未詳細查核致遺漏報名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四、至貴校所屬人員若擔任本市代表隊隊職員或教練一職，請



龍山國中 1141202



PJAA1143009368

惠予競賽期間（含本市資格審查會議、抽籤、資格賽、技術會議等）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明道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中學部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電 2025/12/02 文
10:48:52 檢
交 章

裝

訂

線

19